



健全勞動力結構，農業人力永續利用

# 解決農糧產業缺工 加速機械化 試辦引進外籍移工

白瀛洲<sup>1</sup> 張金城<sup>1</sup> 林子傑<sup>1</sup> 賴冠如<sup>1</sup> 施義杰<sup>1</sup>

## 壹、前言

國內農業多需於戶外工作，環境深受天候影響，且多為粗重、重複之勞力工作，致使農村勞動力老化較其他產業嚴重，普遍存在缺工問題，阻礙農糧產業之發展，盛產時期人力尤為不足，影響作業效率及品質。即使

田間作業為了搶工，不惜墊高工資，或透過各種徵才管道，民眾應徵意願仍低、離職率亦偏高，農糧產業長期缺乏穩定的人力來源。

## 貳、推動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蔡英文總統（右5）108年蒞臨「大型農機應用發表會」，並宣布啟動大型農機補助。

近年推動「增加農業人力供給」與「減省農業人力需求」2大措施，逐步改善我國農業缺工問題。在「增加農業人力供給」部分，農委會辦理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與假日農夫團等人力團，並經勞動部同意於108年試辦乳牛飼育及外展農務工作，續於109年擴大適用對象，雇主經營農糧（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畜牧、魚塢養殖產業並符合相關資格者，得依法申請聘僱外國人，另建置農業人力資源平臺，提供資訊化與行動化的求職、求才管道。在「減省農業人力需求」部分，農委會輔導青年農民成立農機工班，推動農機代耕服務與輔導農產業推動自動化及機械化等措施。

農委會農糧署（簡稱農糧署）在「增加農業人力供給」部分，就從事蘭花、食用菇蕈與蔬菜栽培產業試辦引進外籍移工。在「減省農業人力需求」部分，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推動各項措施。謹就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

農糧署自99年起辦理地區性農機推廣，補助農民購置耕作需求之小型農機具，並於104、108及109年擴大辦理補助，投入各項農業機械及自動化機械開發，以加速農業機械化推廣並整合推動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相關措施如下：

#### （一）輔導農友購置農糧機械

為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提升農作物栽培管理效率，輔導農民購置農耕所需之農地搬運車等小型農機具。另因臺灣常遭颱風侵襲，輔導農友購置曳引機及收穫機等大型農機，協助汛期農糧搶收，減輕作物受害及農民損失。

另藉由補助方式，鼓勵農民購買使用新研發農機，並激勵產學研各界研發新型適用之農機具，增進田間作業自動化程度。此外，也輔導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等引進農糧產業適用且國內無產製之國外商品化農機設備，加速農業機械化。

### (二) 整合推動農業機械耕作服務

為提升農業機械化及現有農機使用率，農糧署自107年起輔導桃園市等14個縣(市)成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整合超過2千位機耕業者加入會員及農事經營工作，透過組織化提供農民人機協同租賃耕作服務，提升人力與農機的運用效率，並開發「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農機Uber)平臺，透過農機(設備)共享資訊，便利農民運用或調度，滿足農友耕作服務需求。

### (三) 辦理農糧機械創新研發

農業機械化為提升農業生產效率必要條件之一，為因應新農業政策及產業缺工等需求，農糧署盤點產業迫切需求之農機研發項目，投入各項農業機械及自動化機械開發，包括蔬菜、鳳梨、茶葉及雜糧等產業之種



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召開「小型農機補助政策說明記者會」，並宣布啟動小型農機補助。

植、田間管理、收穫及採後處理機械研發，106至108年累計完成葉菜一貫化播種作畦作業機、穴盤蔬菜收穫機、軟式嫁接夾蔬果種苗嫁接機、鳳梨種植機、鳳梨中耕管理機與鳳梨收穫機等6項商品示範機開發，取得「乘坐式鳳梨採收平臺」等5項專利及「雜糧貯藏監控管理技術」等9項技術移轉。109年預計將再完成商品示範機3項、取得專利1項、技術移轉2項，持續強化農產品省工農機核心技術。

## 二、試辦開放引進農糧產業外籍移工

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短期、季節性缺工，於108年5月8日公告「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建立外籍移工外展農務服務模式，開放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



鳳梨種植商品示範機作業情形。

社或非營利組織等單位可擔任外展機構，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

另農糧署於104年7月～107年12月於主要產區辦理多場產業座談會，與會人員皆建議政府應及早開放農糧產業引進外籍移工，以解決農糧產業長期性缺工問題。爰經評估遴選試辦產業，開放之產業及規定如下：

(一) 農糧類開放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

蘭花為我國外銷旗艦農產品，惟組織培養、換盆等生產流程亟需大量勞動力，亟待補足勞動力缺口；生鮮食用蕈菇類因係屬技術與資本密集產業，投入生產門檻較高，亦需長期勞動力支撐；蔬菜產業亦經常性缺工，

時常發生採收期量大，導致田間勞動力不足之現象。

(二) 申辦規定與流程

勞動部於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審查標準），新增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等3項農糧產業之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農糧署配合勞動部修正上列審查標準相關規定，於109年8月25日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蘭花及食用蕈菇及蔬菜三項農糧產業工作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受理及審查申請案件。

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國內勞工人數總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各產業雇主資格基本原則如下：

1. 申請人：實際從事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之農民、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2. 經營規模：
  - (1) 蘭花產業實際生產規模達0.5公頃以上。
  - (2) 食用蕈菇產業實際生產規模達0.6公頃或每年每期栽培量達27萬包(瓶)以上。
  - (3) 蔬菜生產規模達2公頃以上且溫(網)室設施應達1公頃以上。

為利民眾瞭解聘僱外籍移工之相



農糧署於臺中舉辦外籍移工申請說明會情形。

關法規及申辦事宜，農糧署已於109年陸續辦理6場「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農糧產業申請外籍移工相關法令說明會」，說明聘僱外籍移工之作業流程、職場安全注意事項、勞健保投保事宜及稅務扣繳等規定，以共創農民、政府部門與外籍移工三贏之局面。

### 參、結論

農糧產業為高度人力需求之產業，且因作物屬性不同，缺工問題又可分為季節性與長期性2類。在季節

性缺工部分，可透過農委會各人力團協助，或經由農、漁會及農業合作社場等，申請外籍移工外展農事服務計畫，將移工分配至需工農戶，解決短期人力不足問題；在長期缺工部分，農糧署目前於蘭花、食用菇蕈與蔬菜栽培產業，試辦引進外籍移工從事農業勞力工作方案，將於方案實施後，審慎評估辦理成效，並以我國農產業整體及長遠發展為考量，再研議開放範圍。農糧署除持續推動引進外籍移工措施外，並將繼續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之各項措施，改善農業缺工問題。